

法規名稱：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治字第 11460251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三、里內無區民活動中心者，得申請設置區民活動中心。倘為本府興建、價購、都市更新分回、捐贈及回饋或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捐贈、回饋者，申請設置之實際使用面積上限計算方式如下，管理機關變更為區公所且設置區民活動中心者，亦同：

- (一) 按申請設置地點當地里之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之人口數為基準，且同一次分區內區民活動中心於申請設置前六個月平均使用時段達 70% 以上，且以各里共用為原則。
- (二) 人口數未逾五千三百人者，實際使用面積上限為五十坪（含里辦公處十坪）；逾五千三百人者，實際使用面積上限計算公式如下：面積（坪）＝〔人口數（千人）×25（m²／千人）÷3.3〕＋里辦公處 10 坪。

前項人口數（千人）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止，面積計算遇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拆除重建之區民活動中心面積，由建物使用需求面積最大之機關彙整提報後配置，且實際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原區民活動中心面積。

第一項以捐贈、回饋及管理機關變更方式設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際使用面積上限為第一項之一點五倍，含里辦公處十坪：

- (一) 空間無法分割或區隔。
- (二) 設置區民活動中心後賸餘空間無法作為其他用途。

為使各區公所利於管理，得規劃十坪之附屬設施空間用以儲放桌椅及清潔用品等公物或作為茶水、清潔間使用。